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 4 月 7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林州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三局社区第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三局社区第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2.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办事处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发改审批（2023）9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9735600.00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90~~合格~~90~~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辉。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如果计算工程款总额超过乙方中标总价款，按中标总价款拨付工程款；如果计算工程款总额未超过乙方中标总价款，按实际计算工程款总额拨付乙方。

七、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

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伤亡事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 100% 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 2017 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02005842549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97607760D

地 址：商曹路 11 号 地 址：林州市开元区太行路 48 号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赵玉东 法定代表人：秦军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814737 电 话：0372-2613611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商丘华商银行胜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00000481963433427012 账 号：248116797668

2025 年 4 月 7 日

林州分公司

林州分公司